

附件

湖州市大健康实验室平台准入标准

一、硬件设施设备。具备优良的科研实验条件，科研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5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科研人才队伍。拥有一定水平的研究领域、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，管理和组织体系完备。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2 人。

三、研究规划与方向。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、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；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，能发挥学术带头作用，具备承担市级（含）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。

四、规模与科研能力。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企业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，且近五年获得省级（含）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，或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。

五、诚信与信用。依托单位无严重失信名单信息或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及学术不端等相关不良信用信息。